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被告 陳榮財

陳城富

葉陳素琴

鐘陳素卿

陳素英

陳柏諺

陳志源

楊秀情

顏陳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區聖母段1474地號土地，門牌號碼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准予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3,000元（即原告拍定取得上開土地權利範圍均為1/14、建物應有部分1/7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謝群育